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淑妮
　　王麗卿
　　王笙庄
相　對　人　邱郁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拍字第36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逾第1 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，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當事人未依第1 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 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之1 第1 項、第4 項、第5 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均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王麗卿、王笙庄自民國105 年12月12日起至106 年3 月13日止，共同陸續向相對人借得

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0 萬元，且抗告人王麗卿、王笙庄共同簽發本票5 張予相對人，面額共210 萬元。又抗告人王麗卿於105年12月16日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供相對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300 萬元（約定利息：無、遲延利息：按每百元日息1 角計算、違約金：按每百元日息1 角計算），並承諾於108 年10月20日清償全部借款210 萬元。詎抗告人王麗卿、王笙庄屆期仍未清償，相對人再於109 年2 月3 日以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000276號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王麗卿、王笙庄於函到1 週內清償全部借款210 萬元，抗告人王麗卿、王笙庄仍置之不理，而系爭不動產原為抗告人王麗卿所有，抗告人王麗卿於109 年4 月16日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予抗告人張淑妮信託，故本件相對人為抗告人張淑妮等節，業據相對人提出上開本票5 紙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000276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嗣原審於109 年9 月16日發函通知抗告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抗告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亦未陳述意見，經原審形式審查相對人所提之上開事證，認形式要件業已具備，裁定抗告人張淑妮所有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在民事抗告狀之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：「容後補述，遞狀進來」等語，並未記載抗告理由。經本院於109 年11月1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1月23日送達抗告人張淑妮、王麗卿；於同年月25日送達抗告人王笙庄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是原裁定既認相對人之聲請已具備形式要件，而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抗告人又迄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本院依全辯論意旨斟酌，自難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。從而，抗告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

附表：

土地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1	臺中市	北屯區	北屯		191	3,893	10000分之34

建物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01	6650	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191地號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40巷72號2樓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4層	二層：96.78 合計：96.78	陽台：10.71 花台：1.65	全部
共有部分：北屯段6890建號，面積：5,585.3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2						